

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李向英等14户城镇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枣庄市政府令第1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过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或单位、镇（街）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初步认定14户申请家庭符合我区城镇居民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10天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监督电话：7759399 地址：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403室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	所 属 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李向英	37040419*****0024	兴国社区	坛山
2	李传芳	37040419*****0527	工农社区	坛山
3	王静	37040419*****0029	兴国社区	坛山
4	吴贞国	37040419*****0651	兴国社区	坛山
5	牛军英	37040419*****0521	中心社区	坛山
6	李井海	37040419*****0655	侯桥	坛山
7	蔡利	37040219*****704X	岳台	坛山
8	颜波	37040519*****3813	魁星社区	坛山
9	周聪	37040419*****0059	岳台	坛山
10	韩业清	37040419*****0610	岳庄	坛山
11	宋照军	37040419*****0618	利民社区	坛山
12	李体健	37040419*****0017	中心社区	坛山
13	刘永志	37040419*****0010	徐楼社区	坛山
14	李秀娟	37040419*****0022	中心社区	坛山

